

# 有功效的 禱告

文／木圭



真理專欄  
讀經心得

基督徒也可依附權貴當靠山（耶穌），也有特權（禱告），而且我們的靠山不像世人的靠山，是永不動搖的。

性，因為有效的禱告，不但可以加添信心，亦能堅定個人的信仰。以下我們就依據《聖經》，來探討什麼樣的禱告才是有效的：

## 一. 奉主的名

（約十四 13~14）

**世**人（尚未認識耶穌的人）喜歡依附權貴，因為依附在權貴之下，不但有靠山，且可享有諸多「特權」。擁有特權，不但可便宜行事，甚至違法亂紀，而行無法無天的事時亦時有所聞；但這些享有特權的人，看在一般守法的老百姓眼裡，卻經常被恨得牙癢癢的，甚至加以鄙視。基督徒也可依附權貴當靠山（耶穌），也有特權（禱告），而且我們的靠山不像世人的靠山，是永不動搖的（詩一四六 3~5）。更重要的是，當基督徒在行使特權（禱告）時，不必遮遮掩掩，而是光明正大，也不怕會有被人鄙視、恨得牙癢癢的後遺症。若我們的禱告常蒙神垂聽，也許教會同靈還會誇我們會禱告、有信心，天上的真神也因此得到榮耀。各位，這麼棒，又完全合法的特權，你捨得放棄嗎？

基督徒是不能放棄特權（禱告）的，因沒有禱告的基督徒是沒有生命的；有禱告但不蒙垂聽，他的生命也註定是軟弱的。因此基督徒不但要重視禱告、經常禱告，更應重視禱告的有效

耶穌是《舊約聖經》所預言的彌賽亞（約一 41），也是基督、永生神的兒子（太十六 16），祂更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真神、天地的主宰（徒十七 24）。我們更確信神是自有永有的（出三 14），無生之始、無死之終，昔在、今在，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（啟一 8）。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 12）。因此，祂不但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，也是擁有者、管理者，並隨己意降下禍福給世人的分配者（詩一三五 6）。這樣一位真神，我們奉祂的名禱告，才有功效。

所以，禱告時奉阿拉（回教）、天主或馬利亞（天主教）、媽祖（民間信仰）等宗教教主之名是無效的，因為他們都不是真神，更不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。我們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無論求什麼，祂必成就（約十四 13~14），這是主耶穌在世上傳道時，親口告訴我們、親口應允我們的。真耶穌教會的禱告，完全依循《聖經》，故是最正確、最有效的禱告方式。

## 二. 常在主裡面 (約十五 7)

「你們若常在我裡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」(約十五 7)，你的禱告想要有效，就必須常在主裡面。主是真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枝子必須經常連結在葡萄樹上，不斷吸收養分，才可能經常結果子。能結果子，是因為吸收葡萄樹上的養分(神的道、神的話)；能多吸收養分，就能多結果子；能經常多結果子的人，就是常在主裡面；常在主裡面的人，必然結實纍纍，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(加五 22)。也必是好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的人(彌六 8)。因此常在主裡面的人，他的禱告必暢通無阻、無往不利。

另外，能讓我們常在主裡面的方法，就是要「吃人子的肉、喝人子的血」(約六 53~56)。領聖餐時，我們要以慎重敬虔的心，確實反省之後才能領受，有做錯的事，即刻悔改求神赦免，有不足之處，要立志追求完美，藉著不斷反省檢討，時時與主耶穌維持親密的關係，讓我們經常能在主裡面。

## 三. 行主喜悅的事 (約壹三 21~22)

我們若遵守神的命令，當然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，良心也因此得到平安，不會受到譴責，因為我們遵守了神的誡命，就是行祂所喜悅的事，這樣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(約壹三 21~22)。所羅門王當王之後，為了能公平判斷百姓、辨別是非，他單單向神求智慧，沒有向全能的神求富、求壽、求滅絕仇敵的性命，這種大公無私的禱告，超越狹隘的個人私利思維，卻聚焦在百姓公眾的利益上，高尚的動機，大大的討神歡心。這是行主喜悅的事，不但所求的蒙主垂聽，他所沒有求的，包括富足、尊榮、長壽(王上三 7~14)，神也通通賜給他。

保羅也勸我們要為萬人(包括君王和一切在位的)禱告、代求，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(提前二 1~3)，保羅與所羅門王的禱告正可遙相呼應，並有異曲同工之妙。主耶穌也曾勉勵我們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(太六 31~33)。因此我們禱告時，所求的若能先聚焦在大眾的利益(如教會的復興、天父的事、聖工的發展、同靈的軟弱……等)，而不是一味放在個人私利(如工作順利、升官發財、病得醫治……)，相信必更能討主喜悅，蒙主垂聽應允。

主  
題  
徵  
文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

1/15

# 我的肋骨 在哪裡

婚姻是人生大事，在神賜給人類的福分中，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所結合的最大賜福，然而不見得每個人都能享受到這種祝福，無論是自願或是非自願都有一番自己的考量或無奈，請您分享這樣的心情。

以下幾項內容提供寫作的參考：

1. 單身是一種恩賜嗎？
2. 為何會有人自願單身呢？
3. 非自願的單身，該如何自處與面對呢？

有位弟兄，得了一種很嚴重的病症，向神禱告了很久，病情毫無起色，他覺得非常懊惱與灰心。某天，有位傳道人告訴他，不妨先替教會裡有重病的弟兄姊妹代禱，試試看成效如何。經他誠心、迫切的為別人代禱一段時間之後，他的病也在不知不覺中好起來了，這是代禱的功效。因為超越個人私利，是行主喜悅的事，你所求的，甚至沒有祈求的，都蒙神垂聽。

#### 四. 不可灰心 (路十八 1~8)

不義的官，只為了擺脫寡婦多日的煩擾，免得他常來纏磨，就給他伸冤了。我們來看，這個不義的官，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這樣一個沒把百姓放在眼裡的壞蛋，就因為怕煩擾、纏磨竟然為寡婦伸了冤。我們的神是公義、慈悲、憐憫的，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主耶穌在這邊明確的告訴我們，禱告不可灰心，否則會失去許多福分。

我的小女兒小時候，纏功一流，每當看到喜歡的東西，會使出各種手段（包括拜託、一次就好、下不為例、撒嬌、裝可憐……）叫我買給她，她不灰心的纏著我不放，常常讓我找不到理由拒絕，所以只要價格合理，是我能負擔的，我都會買給她。



天父的心跟天下父母心是一樣的，只要我們所求的合神旨意，而且不灰心，時候一到必蒙應允。哈拿不能生育，她在耶和華的面前不住的祈禱，祈求耶和華真神賜給他一個兒子，並許願使他兒子終身歸與耶和華（撒上一 5、10~12）。因為哈拿不灰心，耶和華終於顧念哈拿，讓哈拿懷孕生下先知撒母耳（撒上一 20）。

#### 五. 照主的旨意求 (約壹五 14~15)

了解神的旨意，是信仰最難之處；同樣，禱告是否合神心意，也經常困惑著基督徒。因為我們在禱告時，經常只顧站在自己的立場求，忽略了神的立場，因此許多禱告是踰越神的、命令神的、憑己意求的，不是照主的旨意求，這樣的禱告當然很難實現。

所以，這是靈修的工夫，一個經常被聖靈充滿的人，必定是與神親近的人，與神親近的人，神就親近他（雅四 8），必定多知道主的旨意，他所祈求的，八九不離十必然貼近神的旨意，所求蒙垂聽乃理所當然。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他說：「我的神啊，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；祢的律法在我心裡。」（詩四十 8），大衛既然樂意照主的旨意行，一定更樂意照主的旨意求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他真是位禱告高手，因他的禱告大部分均蒙垂聽。

#### 結語

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（太七 7~8）。只要我們的禱告是奉主的名，常在主裡面多結聖靈果子，遵守神的命令行主喜悅的事，常常禱告不灰心，並照主的旨意求，這才是合神心意的禱告，禱告也必是有功效的。

